

临沂市商务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由临沂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十二部分组成，并附相关统计表。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临沂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7 楼；邮编：276000；电话：0539-8321730；传真 0539-8312432）。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沂市商务局网站（www.linyichina.gov.cn）下载。

一、工作概述

2016 年，临沂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2016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总体要求，高度重视商务信息公

开工作，坚持把商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监督约束作用，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了各项商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要求，市商务局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由吴昌力局长任组长，郭效武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法规科。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各科室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层层签订责任书，将这项工作纳入工作考核目标，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发布工作，形成全局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体制。

二是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运作程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保密法》的要求，我局相继完善多项管理制度，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运作。完善《临沂市商务局信息政府公开信息工作制度》，细化了相关工作原则和要求，规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明确了工作部门和工作责任；建立了《临沂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临沂市商务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临沂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办法》等制度，坚持制度先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了提升干部职工对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及紧迫性的认识，了解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目标、要求和任务，从而能够主动的关注、支持和参与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多次组织干部职工系统学习省、市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交流工作经验，解决工作难题。

三是注重工作实效，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在主动公开方面，全市商务系统按照《条例》和《办法》要求，按规定及时编制了《2015年度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15年度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2015年度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通过微博、微信等平台向广大用户推送，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落实同步解读机制，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在局网站设立了政策解读专栏，严格落实同步解读机制，在重大决策出台前，将文件草案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2016年，我局代市政府起草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并连同政策解读方案一并报送了市政府秘书七科，实施意见下发后，及时将解读方案在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同时还积极通过其他渠道对涉及商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解读。2016年，我局召开2次新闻发布会，参与局长访谈3次，参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4次。先后会同有关部门在广州、青

岛召开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宣传及路演活动 2 两次。在临沂日报临沂电视台民生直通车栏目、琅琊新闻网、临沂在线等开展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外派劳务宣传季、电子商务等专题政策解读活动 10 余次，召开政策宣讲会 3 次。

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大舆情监测力度，成立了由办公室、人事老干科、综合法规科、企业管理办公室、市场运行调节科等相关科室组成的舆情监测处理小组，对涉及商务工作的民生工作、涉军人员工作、直属企业工作、市场必需品应急储备工作进行严密监测，派人参加了网络舆情培训班，提升重大舆情处理能力。同时设立了网站局长信箱、举报电话，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热线一起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设立了行政审批和办事指南专栏，及时准确地公开了市商务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市商务行政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以及市商务局部门责任清单，在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开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明细表。安排一名科级干部和一名专业人员进驻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业务，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建立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权力、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及时上报市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办公室调整清单信息。2016年，全局共取消行政审批事1项，审批改备案事项1项。

二是依法公开决策事项。出台重大决策前，积极邀请社会群众、专家学者、政府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等进行事前讨论调查，参与议题的讨论。政策出台后，积极通过局网站、微博、微信等进行公开，同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电视专题栏目访谈等多种形式进行发布。

三是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开。按政务信息公开要点要求，局机关及下属饮食服务公司在收到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基层专项支出、预算公开说明等信息通过临沂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开，并将功能支出分类全部细化至“项”级科目，公开率达100%，提高了预算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6年，按照市政府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我局及时在局网站公开了2015年市商务局部门决算和2016年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6年，市商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23条，其中主要职责1条，领导分工1条，规范性文件1个，三公经费公开信息4条，业务工作类信息1000余条。信息内容主要涵盖以下5个方面：一是主动公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主动公开了市商务局的主要职能、领导成员、内设

机构和下属单位；**二是**主动公开各项商务政策、法规。主动公开了外贸、外资、电子商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级涉及到商务方面的政策解读进行了及时的转发；**三是**工作信息方面，主动公开了全市商务工作一年来的亮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及适应经济新常态推进改革与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等。全面共编发《临沂商务》简报 14 期。同时对各县区、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展示；**四是**办事服务方面，在网站开通了办事大厅专栏，主动公开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许可的办理流程；**五是**公共服务方面，开通了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热线、12343 家政服务热线，开设了局长信箱，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二）平台建设情况。坚持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市商务局采取切实措施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宽和增加公开渠道，2016 年，市商务局主要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公开了政府信息。

1. 在临沂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布，网址为 www.linyichina.gov.cn，用以发布各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 通过临沂市商务局官方微博、微信平台进行公开。

3. 通过临沂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动态”栏目发布，网站地址为 www.linyi.gov.cn。

4.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杂志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5. 通过在局办公楼设置政务公开栏以及张贴公示信息等方

式发布。

6. 建立重大新闻、信息集中公开发布机制，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重大商务工作事项，坚持“一个口径对外”，实施集中、公开发布。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6年市商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9件，专门召开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面复会进行了集中面复。2016年，我局未收到权利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我局没有就政府信息公开发生权利人申请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因此没有发生收费和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经认真梳理和排查，2016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制定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2016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密、泄密情况。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6年，我局把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将事业单位公开的信息一并纳入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还开通了专门的会展网站临沂

会展网，设立了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会展申办、资金申请流程等。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临沂市商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完善好、维护好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主体平台，同时通过新闻发布会、工作简报、信息查阅点等多种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抓服务优化，提升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加人员投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临沂市商务局

2017年3月13日

附件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132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323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01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49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51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4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41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6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6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3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8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5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6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0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

| | | |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 纠错数 | 件 |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 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 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 | |
|---|----|---|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